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63
15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a)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暴力侵害妇女问题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004/... 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人权委员会，

重申基于性别的歧视违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消除这种歧视是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

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针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采取的后续行动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议，尤其是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5 号决议，其中决定任命一名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与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大会决议，尤其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题为“深入研究侵害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第 58/18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2 月 22 日题为“消除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第 58/147 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及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并承认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提交的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研究，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妇女、战争与和平”为题就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在建立和平中的作用所作的独立专家评估及围绕这一问题开展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最近就妇女平等参加冲突预防、管理和冲突解决以及冲突后建立和平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消除法不治罪现象，并起诉犯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人，

回顾《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A/CONF.183/9)列有与性别有关的刑事罪和与性暴力有关的犯罪，该规约确认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受孕、强迫绝育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在特定情况属于危害人类罪和/或战争罪；并且重申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性暴力行为可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侵犯或严重违反，

深切关注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移徙妇女、居住在农村或边远社区的妇女、贫困妇女、被收容或被拘留的妇女、女孩、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妇女等妇女群体常常特别沦为暴力的目标或特别易受暴力行为的伤害，而其他妇女则遭受歧视，

深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以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对待妇女和女孩有着不同的表现方式，可成为导致她们生活条件恶化、贫困、受暴力侵害、受多重

形式的歧视和限制或剥夺人权的因素，承认需要将男女平等观念纳入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政策、战略和行动方案中，其中包括有效执行国家立法，以便解决对妇女的多重形式的歧视，

1. 欢迎：

- (a) 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E/CN.4/2004/66)，特别是为在国家一级有效执行国际标准和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拟出准则和关于在包括国家、社区/非国家角色和妇女个人三个相互关联的层面的干预战略建议；
- (b) 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消除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而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和重要贡献，并鼓励各国继续推广这类成功的行动，并支持和参加区域协商；
-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在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而采取的行动和所有联合国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在它们的工作中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而作出的坚持不懈的努力；

2. 重申“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一词是指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或性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无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中还是私人生活中，而且包括家庭暴力、以维护名誉为名的犯罪、以情感为名的犯罪、贩卖妇女和女孩、包括女性外阴残割、早婚和逼婚、危害女婴、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和致死、泼硫酸等对妇女有害的与商业性剥削及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

3.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性别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呼吁根据《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消除家庭内、一般社区内以及由国家所犯或容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强调各国政府有责任避免对妇女采取暴力并对不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角色犯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恰当和有效地行动，协助受害者得到公正有效的补救和专门援助，包括医疗援助；

4. 重申有鉴于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构成对妇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而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妨碍或剥夺了她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强烈谴责在家庭内发生的人身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殴打、在家庭中对妇女和女孩进行性侵犯、与嫁妆有关的暴力行为、婚内强奸、杀害女婴、女性外阴残割、以维护名誉针对妇女的罪行、以情感为名的犯罪，其他有害妇女的传统习俗、乱伦、早婚和逼婚、非配偶之间的暴力行为和与商业性剥削以及经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6. 强调各种形式的侵害妇女的现象属于法律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和使妇女在社会中处于低下地位，这种状况因妇女在求助国家帮助时常常遇到障碍而更加恶化；

7.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对妇女的身心健康，其中包括生殖和性健康都会产生影响，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确保妇女能够利用全面和开放式的健康服务和方案以及拥有知识和受过训练能辨认出暴力侵害妇女痕迹从而满足受暴力侵害的病人需要的保健服务者，以便尽可能减少暴力造成的有害身心后果；

8. 强调应赋予妇女保护自身防范暴力行为的权利，在这方面强调妇女有权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控制及自由和负责决定与其性能力有关的事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9. 还强调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其中包括强奸、女性外阴残割、乱伦、早婚和逼婚、与商业性剥削有关的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可增加她们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可能性，而感染艾滋病使妇女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助长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

10. 敦促政府主要通过提供保健和医疗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在一种注意文化和性别特征的框架内通过促进两性平等的防范教育加强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身以防感染艾滋病毒危险能力的各种活动；

11. 还敦促各国政府制订并实施一些方案，鼓励男性采取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和生育行为并使他们能够这样做，并采取有效的方法防止意外怀孕和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染；

12. 提醒各国政府在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上必须充分履行它们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要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19，重申加速实现普遍批准《公约》的承诺，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应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予以批准或加入；

13. 敦促缔约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4. 还敦促各国限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保留，作出的保留应尽可能明确，范围尽可能小，确保任何保留不违反《公约》的宗旨和目标，应定期审查保留以便争取撤消，并撤消违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15. 强调各国具有积极的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而且应当保持警惕，防止调查和惩治各种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并呼吁各国：

- (a) 实施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准则，并作为一项优先事项，批准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
- (b) 充分实现和执行 1995 年 9 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所载的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而制定的目标和做出的承诺，以及大会题为“妇女 2000 年：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结果；
- (c) 采取一切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加强她们的经济独立并保护和增进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以便使妇女和女孩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免受暴力侵害，在这方面优先重视妇女的教育、培训、经济机会和政治参与；
- (d) 在按照联合国相关人权文书规定所提交报告中列入按性别、年龄以及酌情按其他因素划分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和资料，包括消除有害妇女和女孩的传统习俗的措施和为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宣言》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所采取的措施；
- (e) 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假宗教或文化之名逃避消除此类暴力的义务；
- (f) 解决女孩和女青年在暴力，特别是性暴力及其目前和长期后果方面所面临的特殊情况；
- (g) 加强努力研究和/或利用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并使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司法服务的立法、教育、社会及其他措施，其中包括通过和实施法

律，传播信息，吸引社会角色的积极参与并围绕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有关问题培训立法、司法和保健人员，及有可能，发展和加强配套服务；

- (h) 颁布并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正国内立法，包括加强保护受害者，调查、起诉、惩罚和纠正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于拘留中或在武装冲突中，任何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错误行为方面的措施，并保证这种处罚符合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且采取行动调查和惩处犯下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者；
- (i) 特别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有关区域文书为指导，在各级制定、执行和促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动计划，包括适当时制订限时达到的可衡量的指标；
- (j) 支持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主动行动，在国家一级，建立和/或加强与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公众和私人部门机构的合作关系，以便拟订和有效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有关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支助服务领域的规定和政策；
- (k) 加强努力，提高集体和个人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的认识，并强调男人和男孩在防止和消除暴力方面的作用并鼓励、支持他们积极地发挥作用，鼓励和支持采取主动行动，并促使暴力侵害妇女者改变其态度和行为以及对他们施以康复治疗；
- (l) 包括通过提供资金，制定和/或加强对司法、立法、义务、社会、教育、警察、监狱、军队、维和部队、人道救济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方案，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利引致暴力侵害妇女，并使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性质；
- (m) 审查造成暴力侵害妇女持续不断的女性角色的陈腐观念，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其中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民间社会、传媒和其他有关角色开展合作；
- (n) 考虑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监督和评估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采用国家指标，并在各个级别的预算政策和编制过程中将性别观点考虑在内；

16. 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例如谋杀、强奸包括轮奸、性奴役和强迫致孕，呼吁对这些违犯国际人权及人权主义法的行为作出有力反应；

17. 赞赏地注意到为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已经进行的工作，并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努力全面执行该决议；

18. 确认把与性别有关的罪行纳入《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及罪行细则最后案文草案》，促请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已生效的《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

19. 强调为消除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受惩罚而做出的努力的重要性，这些努力包括：起诉与性别有关的罪行和性暴力罪行；在国际法庭和受国际支持的法庭上向受害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咨询和其他适当援助；把性别公平观纳入调查委员会和争取真相及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并请特别报告员酌情就这些机制的情况提出报告；

20. 促请各国酌情对维和工作团中处理暴力行为受害者，特别是性暴力受害者的妇女和女孩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注意性别问题的培训，在这方面承认维和工作人员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能起重要作用，吁请各国促成、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区域组织保证《蓝盔人员个人行为守则十条》的执行；

21. 还促请各国政府酌情将性别公平观纳入本国移民政策和庇护政策、规章和做法的主流，以便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权利，包括考虑采取步骤，在审理难民地位和庇理由时承认与性别有关的迫害和暴行；

22. 还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重视并鼓励在下列方面开展更多的国际合作：系统研究和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程度、性质和后果，以及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作用和有效性方面的资料，包括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

23. 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各国、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在秘书长编写关于妇女遭受的暴力的各种形式的深入报告过程中开展密切的合作；

24. 鼓励特别报告员对她收到的可靠情报作出有效反应，并要求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受权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包括有关她的建议得到落实的情况，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和信函作出反应；

25. 吁请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方案密切协作，并在与各会员国磋商的情况下，拟订关于妇女遭受的暴力的指标建议以及各国为消除这种暴力而须采取的措施的建议；

26. 请特别报告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和有效性，以及为了能够更好地接触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料，继续与委员会特别程序、区域政府间组织和从事增进妇女人权的任何机制合作，适当时包括开展联合调查，编写联合报告，发出紧急呼吁和发函；

27. 请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并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内考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与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协助其履行受权任务和职责，特别是响应她所提出的请求，为其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其原因和后果方面的资料；

28.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为履行各项受权任务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特别是协助开展调查及后续行动，无论这些行动是单独执行，还是同其他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联合执行，并提供充分的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其他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29. 请秘书长确保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大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0. 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这一问题；

-- -- -- -- --